

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期程表

	2月(8月)	3月(9月)		4月(10月)		5月(11月)		6月(12月)		7月(1月)	8月(2月)	
	下旬	上旬	下旬	上旬	下旬	上旬	下旬	上旬	下旬			
人事室	通知學院推薦各系"院長遴選委員"代表	彙整各系代表名單 簽陳校長 遴聘校外委員-組成遴委會	安排會議時間	第1次遴選委員會	公告啟事(2週-1個月)	1. 參選人資料初審(約1週-10天) 2. 初審通過候選人名單轉知學院		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治院理念(約2週)		第2次遴選委員會(簡報、委員QA及投票)	1. 校長擇聘院長 2. 函知並公告院長遴選結果 3. 函知辦理院長交接事宜	
在人事室網頁建立院長遴選專區:遴選辦理相關進度及資訊公告於遴選專區												
學院	1. 辦理院內各系"院長遴選委員"代表推薦作業 2. 函知各系推薦代表組成工作小組	將各系"院長遴選委員"推薦名單送人事室	召開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:進行說明會及行使同意權工作分配及前置作業		召開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: 1. 決定說明會及投票日期、時間及地點 2. 抽籤決定候選人序號 3. 確認候選人名冊、選舉人名冊及投票單樣張			1. 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治院理念 2. 函知候選人及院內教師治院理念說明會事宜 3. 函知院內教師有關行使同意權投票事宜 4. 選票製作及投票作業相關表單及場地準備前置作業		1. 治院理念說明會(含簡報及院內教師QA) 2. 全院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 3. 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通知遴選委員會		院長交接

\* 上開辦理期程係以最大值估算，實務上若縮短各項辦理時間，各期程則向前縮減。

\* 學院組成工作小組負責說明會及行使同意權投票事務工作。

(工作小組成員得同時由院長遴選委員擔任，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推選，並由學院負責小組幕僚作業)